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分公司

出口邮件处理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分公司出口邮件处理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为自筹,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分公司出口邮件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HZPOST-FW2025-03

三、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德清县分公司出口邮件处理外包服务进行外包(不带设备),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出口邮件:快递包裹、特快专递(包裹类)、国际包裹、物流邮件、普包(单位:件)等分拣处理或集包;及所有出口邮件(含普邮)总包(单位:袋)装载发运;问题邮件转退处理等。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中标一个供应商。服务期3年,本项目总采购预估金额612.253万元(含税)

标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及要求	报价阶梯	报价要求(含税,元/件)	价格分权重	预估合同期内采购数量(万件,含税)	预估合同期内采购额(万元,含税)
1	出口包裹邮件处理	出口作业时段: 下午16:00开始,22:00左右结束。 出口:处理能力日常满足日均2-3万件以上,峰值日处理能力5万件以上。	出口月日均1.5万件及以下	≤0.2031	1.54%	46.35	9.41
			出口月日均1.5万—2万(含)	≤0.1907	6.72%	215.78	41.15
			出口月日均2万—2.5万(含)	≤0.1892	17.82%	576.72	109.12
			出口月日均2.5万—3万(含)	≤0.1841	36.61%	1217.52	224.15
			出口月日均3万以上	≤0.1804	30.55%	1036.91	187.06

	出口特快 邮件处理	扫描、装车	月日均 0.3830 万件 (含)	≤0.1000	6.08%	372.2670	37.2267
			月日均 0.3830 万件 以上	≤0.0959	0.68%	43.1314	4.1363
	合计				100%	3505.9478	612.253

注：1. 采购额根据服务期内实际业务量据实结算，招标人不作承诺。

2. 外包方式：计件外包，不带设备进场。

3. 外包量取数：按“新一代寄递平台信息系统”路径，（首页>监控统计>处理中心统计>处理环节>处理量(新)）具体取数剔除自有人员处理的普邮类（平挂信刷、报刊）、文件类与贵品（按处理机构工号剔除）。招标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信息系统、机构变更需要对取数口径及方式进行修改。

（二）*报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应承担的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成本、保险、税费以及其他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并已考虑投标人外包服务特点如工艺流程、服务质量要求等因素。除淡旺季因素以外，招标人无需再向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要求按“量增价降”原则进行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三）*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要求保留4位小数（例：0.1230，不足4位小数的，则默认不足部分为0），若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或投标报价任何一项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四）结算法：服务费按件计价，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量乘以中标单价按月计算。月日平均处理量达到某一报价区间，则当月所有邮件业务量均按此区间的中标单价结算。

旺季结算：双十一（13天）、春节期间（春节前后15天），合计28天结算旺季费用，价格上调15%结算（双十一期间13天：原则上为11月1日—5日，11月11日—18日，具体根据招标人双十一规则而定；春节期间15天：腊月十六至腊月三十，具体日期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上浮后的结算单价（元/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末位四舍五入）。

（五）场地作业时间：出口作业时段：下午16:00开始，22:00左右结束。

双十一、双十二、旺季等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延长作业时段，保障进口邮件顺利及时运行。实际服务时间变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六）质量标准：详见作业规范标准要求，考核规范等附件。在本项目实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随时补充或更新相关考核条款和标准，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考核标准保质保量交付工作成果。

（七）资源配置：生产所需的设备、场地、相关耗材（邮袋、监控、袋牌、水电等）由

招标人提供。（水电用量设置限额，每月水电结算额 3000 元（含）以内由招标人承担，超出部分由投标人承担；邮袋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操作原因造成破损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考核 100 元/条；袋牌用量设置限额，不超过集包量的 105%，超出部分由投标人承担。）旺季临时使用场地由招标人指定，多场地处理单价不变。

投标人需自行配备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服装（色彩化管理，具体要求见附件）。

（八）服务期限：3 年，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合同可再续签一年（续签工作由招标人采购权限内根据采购流程规定进行）。如招标人的上级单位完成内部处理集中采购，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现场踏勘：本项目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若投标人不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现场核实签字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联时间：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十）服务地址：德清出口邮件处理中心，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新丰北路 86 号。

（十一）需求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德清县分公司。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

（二）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从事县级及以上内部处理外包项目 1 年以上的外包服务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合同及结算发票，合同需体现业务内容、合同签订页、签订时间）。

（四）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截止开标时间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被列入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七）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应答。

（八）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十）递交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人上传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

/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人应答的标包予以否决。

(十一)浙江省最新一期处理环节外包评价(以发文为准)不合格者，禁止参加本项目。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1）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获取步骤：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CA 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CA 服务电话：400-7888-550。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500 元（售后不退），以公对公转帐形式汇入以下帐户：

收款人（全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杭州银行拱宸桥支行
帐 号：3301040160001182073

注：标书费用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缴纳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4、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投标人所留的联系人邮箱，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

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 9:30:00（北京时间）。

3、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4、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792 号湖州邮政 9 楼会议室，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 U 盘介质的 word 可编辑版、PDF 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8、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4）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九、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9:3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792 号湖州邮政 9 楼会议室。

4、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后（不超过 30 分钟）自行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则开标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 元

交付方式：银行转帐（不接受现金、汇票、支票）

收款人（全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杭州银行拱宸桥支行

帐 号：3301040160001182073

十一、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邮政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地 点：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792 号

联 系 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572-210389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湖州街 168 号美好国际大厦 1008 室

联系人：沈涛

联系电话：0571-87850068, 18966330289

邮箱：66293460@qq.com